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限售流通股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6年3月7日,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3月28日,国投中鲁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上市交易,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根据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中柯、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7年3月28日。即截止2007年3月28日,上述三家股东的股改承诺履行完毕,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全部上市流通。

日前,公司收到发起人股东通知,截止2007年4月9日,发起人股东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李中柯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减持,详见下表:

发起人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截止到4月9日减持股数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目前剩余股份数量	剩余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大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62,000	5,562,000	3.37%	0	/
芮城县金鼎经贸有限公司	1,390,500	580,000	0.35%	810,500	0.49%
李中柯	2,317,500	2,317,500	1.40%	0	/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